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

112年11月22日學術倫理辦公室第二次籌設會議訂定 112年12月11日第782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校園學術倫理機制,建立教職員生之學術誠信與倫理素養,提升誠信研究風氣,推動學術倫理相關措施,特設立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」(Office of Research Integrity, ORI,以下簡稱本辦公室),訂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統籌、擬定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及規範。
- (二)公告、宣導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及規範。
- (三)受理學術倫理檢舉案件。
- (四)其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事務推動、交流及協調等工作。
- 三、本辦公室設置主任一人, 綜理本辦公室業務, 由校長選任一名副校長兼任之, 任期兩年, 得連任; 置副主任一人, 襄助主任推動督導辦公室業務, 由本辦公室主任選任本校專任 教師, 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, 其任期與主任相同; 本辦公室相關任務得邀本校行政單位 一同推動。
- 四、本辦公室另設「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,負責審議學術倫理案件,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辦公室主任兼任或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。置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主任委員選任本校專任教師,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當然委員四名,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擔任;校內學術領域教師代表四名,分為生醫理學、資電工程、地科永續及人社管理等四領域,由各院推薦專任教授一至二名,本辦公室簽請校長選定後聘任之;校內外法律或具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經驗之專家學者一至三名,由本辦公室簽請校長選定後聘任之。任期二年,得連任,均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五、本校學術倫理案件,依下列方式處理:

- (一)涉及學位授予案件: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(教務處)
- (二)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: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(人事室)
- (三)涉及國科會計畫申請案件: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

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。(研發處)

- (四)其他學術倫理案件:依被檢舉人之人員類別、案件性質或檢舉內容等因素,由 本辦公室指定權責單位。
- (五)涉及本校在學學生有關學術倫理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案件: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(學務處)

六、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:

- (一)案件受理:由本辦公室為之,並得請相關單位協助確認被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身分。
- (二)形式要件審查:由本會主任委員依案件類型邀集當然委員一至二人,並得邀請所屬學院院長、法律領域委員各一人,於接獲檢舉案件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召開形式要件審查會議,並確認檢舉內容及所附證據是否具體充分,如決定成案將啟動實質調查程序。
- (三)實質調查:由各權責單位移送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進行調查,學院於接獲移送案件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,組成五至七人之調查小組進行審理,應注意迴避原則,需於接獲移送案件之日起十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書並送本會審查。
- (四)報告書審查:由本會就調查小組作成之報告書,進行審查。
- (五)處分決定及回復:報告書審查結果送至本辦公室備查後,依被檢舉人之身分, 依相關法規處理後續事宜,並由權責單位回復案件辦理情形。
- 七、學術倫理案件,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,並具體指陳對象、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,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,即進入處理程序;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, 以未具名檢舉論。

前項檢舉案件,檢舉人未具名,惟具體指陳對象、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,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辦公室經費來源由各權責單位、秘書室或簽請校長專項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